

II. 专 文

国民经济发展综述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实况分析小组

1988年的中国经济在持续高速增长中面临严峻挑战:供求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矛盾进一步扩大,通货膨胀加剧,经济秩序混乱。第四季度以后,经济工作重点转向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行经济调整。

一、发展概况

这一年,国民经济有新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达13 8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2%,大大超过计划指标(7.5%)和上年增长幅度(9.4%),也超过前5年平均增长幅度(11.1%)。国民收入11 533亿元,增长11.4%,超过上年增长幅度(9.3%)和前5年平均增长幅度(10.7%)。

工业超高速增长。乡和乡以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达15 481亿元,增长17.7%。包括村和村以下工业为18 100亿元,增长20.7%,超过上年增长幅度(17.7%),略低于近10年来增速最高的1985年的增长幅度(21.4%)。

农业增长缓慢。农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和村以下的工业产值)5 618亿元,比上年增长3.2%,大大低于前9年平均增长幅度(6.6%)。其中种植业产值下降0.5%,粮食、棉花和油料的产量分别下降2.2%、1.1%和13.6%,糖料大幅度回升,甜菜增长63.2%;其他的林、牧、副、渔各业和主要农副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

交通运输的紧张程度有所发展。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运量为26.63亿吨,比上年只增长1.8%,其中铁路运输增长2.6%,汽车运输下降3%,轮驳船运输增长5.8%,民航运输增长9.4%。全部客运量完成60亿人次,比上年增长0.5%,其中铁路和民航运输分别增长9.1%和9.8%。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4.38亿吨,增长10.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4 314亿元,超过计划控制指标1 000亿元,比上年增加673亿元,增长18.5%,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工作量增加不多。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额为2 695亿元,突破计划635亿元,比上年增长17.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为零增长,其中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为360多亿元,下降17.5%,而预算外投资则增长30.6%。全国在建规模仍然过大,全年在建工程计划投资总额达13 000亿元,比上年扩大12%。

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年生活消费货币收入为1 119元,比上年增长22.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

增长1.2%。农民平均每人年纯收入为545元,比上年增长17.7%,扣除商品性消费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6.3%。但是,分配不公,收入差距有所扩大,部分城乡居民实际收入下降。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家庭中,纯因物价上涨实际收入下降的,由上年的21%上升为34.9%。

国内商业销售和物资供销持续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7.8%,全国物资系统各种生产资料销售额增长51%。

对外经济交流和合作扩大。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总额达1 0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其中出口总额475亿美元,增长20.6%;进口总额553亿美元,增长27.9%;在进口中扣除不支付外汇的援助捐赠、来料加工和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货物等,一般贸易逆差30.9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支出27亿美元,增长31.8%,收大于支39亿美元。据经贸部统计,全年出口4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5%,进口393亿美元,增长17.7%,顺差8亿美元。

引进外资有新的进展。全年全国实际利用外资98.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吸收客商直接投资26.2亿美元,增长13.1%。投资结构也趋于合理;外商独资企业兴起,工业项目居多,出口创汇项增加。

财政总收入预计为2 587.8亿元,超过预算16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财政支出预计为2 668.3亿元,超过预算约162亿元,比上年增长9.9%。按国内口径计算,赤字80.5亿元,与上年持平;而按国际通用口径计算,则为341.5亿元,比上年的246亿元增加95.5亿元。

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2 1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9.5亿元,增长46.7%,增加额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增长幅度略低于1984年的49.5%,超过其它各年。国家银行发放的各项贷款年末余额增加1 5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包括信用社的贷款,则增加1 679.5亿元,增长17.2%。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达3 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2亿元,增长23.8%,但比上年少增加106亿元,少增长13.9个百分点。

物价指数上涨过猛,建国以来最高纪录。全国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8.5%,职工生活费用指数上升20.7%,15种主要生产资料销售价格指标上升21.5%。

9月以后开始的治理、整顿工作收到一些效果。银行各项贷款增长势头趋缓,10、12月还连续下降,其中第四季度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下降2%。工业速度开始改变10月以前持续上升的状况,在11月以后有所回落。零售物价指数也开始改变前10个月逐月以1~4个百分点猛升的状况,11月稍有回落,12月又上到26.7%,居高不下。经过清理,全国决定停建缓建建设项目1.4万多个,可压缩今后几年投资440多亿元。经过治理、整顿,全国撤并各类公司1.7万多家。工商管理机关全年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94.5万件,监察机关全年立案查处各种“官倒”案件759起,结案336起。经济秩序混乱状况开始改观。当然,收效只是初步的。

二、关于发展状况及其特征的总体分析判断

通过对于1988年经济运行状态及其特征的具体分析,我们有这样的总体分析判断。

1988年经济发展中的显著特征和突出问题是,以工业过快增长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双加剧。这种发展状态,乃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来基本态势的继续和发展。在持续的经济过热中形成了加工工业特别是乡村工业超越农业、能源、交通、原料工业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发展而过快发展的格局。这不利于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在内的社会总需求过旺和由此产生的货币供应过度扩张。这种过旺的需求和过量供应的货币,既有当年新发生的,也有前几年积累下来的,这两部分不仅是简单的叠加,而且积累部分受新增部分的引发冲击,加剧了通货膨胀,造成经济秩序混乱。

引发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加剧还有其深层原因,一是重产值速度轻经济效益,急于求成不留余地的发展战略;二是双重体制容易引发需求过旺、结构失衡而又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在中国目前的政策环境和双重体制的条件下,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利益趋同机制强化而自我约

束机制软化,容易滋生片面追求速度的倾向。只要放松宏观需求管理,总需求就会迅速膨胀,发生失控,即使总供给增长很快,也会造成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总量失衡。而总量失衡的扩大,又会恶化经济结构,加剧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结构矛盾的扩大,反过来还会加剧总量的失衡。

理论分析和国际经验都表明,在商品经济发达、市场机制健全、存在公平竞争环境的条件下,结构矛盾会引起并通过生产要素、物质资源的流动和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使供需总量和供需结构在新的条件下趋于相对平衡,通货膨胀问题随之能够得到解决。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竞争性市场还未形成,运用市场力量调整结构的机制还不具备,同时,政府直接干预的行政手段又已削弱,加上某些政策的逆反调节作用,结构矛盾难以通过要素流动和重组而消除,相反,还会导致资源配置状况恶化,经济效益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为弥补短线,一靠短线部门的挖潜,实际上是在吃老本。二靠大量进口。但目前中国进口依存度(进口总量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已达15%左右,不但超过美国、印度,也超过资源贫乏国日本。为支撑进口而大量出口,又要因换汇成本提高而付出国民收入外流的代价,并将引发国内通货膨胀;三靠增加短线的生产能力。这又要增加新的投入,包括借用内外债务,进行新建、扩建。但在宏观经济效益低下的情况下增加投入,往往有效供给没有上去或上得不快,而投资需求及其带来的消费需求却率先上去。借用内外债务,是“寅吃卯粮”,今后还有还本付息的问题。总量膨胀不能有效遏制,结构矛盾的调整遇到阻碍,通货膨胀的加剧就难以避免。所以,为了克服这种不良循环,近二、三年内,就要坚决执行治理、整顿、调整、改革的方针,切实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权威,把调整改革的关系处理好,调整为改革扫除障碍,改革服从调整又要推动调整,在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两方面取得实效,早日摆脱“两难”境地。

三、关于工业过快增长的分析

按照全部工业计算,1985年达到年增长率21.4%的超高速增长,1986年稍稍下降,也达11.7%的高速度;1987、1988年增长率又逐年提高,分别为17.7%和20.7%。1984~1988年每年平均增长17.5%。1988年的增长率还逐季上升,按照乡及乡以上工业计算,第一季度16.9%,第二季度17.5%,第三季度18.1%,第四季度18.8%。这种持续几年高速增长的状况,是建国以来少有的。

工业高速增长,受改革开放的推动,表明中国经济发展有很大潜力,不但改善和增加了工业品的供给,而且带动了整个经济的发展。但是,这种由工业过快增长带动起来的经济过热,是靠高投入支撑的。1987年同1982年相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近2倍,而国民生产总值仅增长70.8%,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只增长39.2%。这种高投入低产出,主要靠外延扩大再生产、粗放型的发展模式,与中国人均资源很少、建设资金短缺、效率低下的国情和国力,是不相称的。国内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还不是经济起飞阶段,而是为起飞进行助跑,需要合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和转换经济体制,注重提高效益,保持发展后劲。否则,急于求成,勉强起飞,终会因为高投入低产出、高成本低效益,难以为继,欲速不达。

同时,近几年支撑经济过热的,主要是加工工业特别是乡村工业超越农业、能源、交通、原料工业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发展的过快超前的增长。加工工业、乡村工业在全部工业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它们的增长对全部工业增长的贡献也越来越大。这一方面增加了内需外销的工业品的供给,促进了城乡经济的繁荣,另一方面加工工业、乡村工业开展规模过大、速度过快,也导致了农业、能源、基本原材料产品和运输、通信能力越来越短缺,骨干企业和原有工业城市越来越困难,面这些都是实现现代化和增加内需外销有效供给的基础和支柱,因而使得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技术结构趋于恶化,地区结构趋于同一化,在总体上降低了产业素质 and 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于二元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化的发展趋势。如不坚决调整,二元经济转化进程,就将受阻,甚至发生逆转。

1、工业与农业之间的结构矛盾重新突出起来,农业再度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严重薄弱环节。

1979年以后, 农业经济政策调整和农村改革曾使中国农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六五”时期, 农业生产超常规增长, 1979~1984年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在内的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7.7%, 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6.8%; 同期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9.5%; 工业速度与农业速度、种植业速度之比为1:0.81:0.72。1985年以后, 由于比价关系不利于种粮、种棉和务农, 也由于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受到削弱和破坏, 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降低, 在工业高速增长的同时, 农业低速增长, 种植业则徘徊不前。1985~1988年, 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7.8%, 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 种植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0.9%; 工业速度与农业速度、种植业速度之比急剧扩大为1:0.22:0.05。1988年更扩大为1:0.15:负值。

1985年以后, 工农业之间的结构矛盾重新突出起来。而与此同时, 人口爆炸, 一年增长1500万人以上,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各种加工工业遍地开花, 乡村工业总产值一年增长30~40%, 从而导致基本食品和基本农业原料的供应日益紧张起来。

2. 加工工业与能源、交通、通信、原料工业之间的结构矛盾进一步扩大, 基础产业和基本工业发展更加滞后。按照乡和乡以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计算, 1983~1987年, 全部工业增长84.1% (年均增长13.1%), 其中加工工业增长93.7% (年均增长14.1%), 原材料和采掘工业增长60.2% (年均增长9.9%), 各种货运量增长66% (年均增长10.6%), 它们之间的增长率已经悬殊, 很不协调。到1988年, 全部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7.7%, 其中加工工业增长23%, 采掘工业、原料工业增长10.8%, 各种货运量增长1.8%。结构矛盾进一步扩大。从有代表性的电力、成品钢材和货运3个弹性系数 (它们的增长率与全部工业增长率之比) 来看, “六五”期间已经降到很低程度。1986年一度有所提高, 1987年再次下降, 到1988年更低于“六五”水平。详见下表:

年 份		电 力	成 品 钢 材	货 运 量
		弹 性 系 数	弹 性 系 数	弹 性 系 数
1981	1985	0.58	0.56	0.22
1986		0.98	1.02	0.43
1987		0.62	0.50	0.44
1988		0.52	0.40	0.10

3. 乡村工业发展迅猛, 大中型企业和老工业城市发展滞后, 造成产业素质、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不合理。

改革十年来, 特别是1984年以后, 乡村工业发展迅猛, 农村过剩人口向非农产业部门转移速度加快。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 由于发展速度过快, 转移规模过大, 带来一系列矛盾。下表说明了乡村工业和大中型工业企业 (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作为代表) 这几年各自的发展变化情况:

年 份	全部工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		乡 村 工 业	
	增长速度 (%)	增长 (%)	比重 (%)	增长 (%)	比重 (%)
1984	16.3	8.9	67.9	41.1	14.6
1985	21.4	12.9	63.3	50.1	18.2
1986	11.7	6.2	60.2	32.9	21.7
1987	17.7	11.3	56.9	33.1	24.5
1988	20.7	12.7	53.0	40.0	28.4

上表说明, 1984年以来, 乡村工业每年发展速度在32.9%到50.1%之间, 平均每年发展速度为39.4%; 而全民所有制工业 (代表大中型企业) 每年发展速度在6.2~12.9%之间, 平均每年发展速度为10.3%; 乡村工业平均速度超过全民工业2.83倍。乡村工业总产值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每年以2.5~3.9个百分点逐年上升, 由1984年的14%升到1988年的28.4%。而全民工业所占

比重,则每年以3.1~4.7个百分点逐年下降,由1984年的75%降到1988年的53%。

统计部门的资料表明,大中型企业比起乡村工业现代化程度、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劳动生产率、销售成本利润率、上交利税占企业实现利润的比重都比较高,物耗消耗也比较低。比如,按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就比乡办企业分别高2.7倍和1.4倍。上交国家的利税占企业实现利润的比重,大型企业就比乡办企业高出23个百分点。物质消耗占工业产值的比重,大型企业为63.6%,乡办企业为71.8%。很多乡办工业,特别是村及村以下工业,规模过小、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消耗大、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乡村工业在全部工业中的比重急剧上升和大中型企业比重急剧下降,不能不造成产业素质、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恶化,导致国民经济总体效益的降低。同时,由于乡村工业的收入分配过多地向个人倾斜,积累不多,国家所得无几,而发展生产又更多地搞负债经营,还需要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贷款支持。在国家财政开支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的情况下,财政赤字增加、货币超发、信用膨胀就难以避免。

正由于经济过热、结构恶化及其带来的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企业管理松弛,近几年来,经济效益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关于经济效益的分析

按照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初步统计,1988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0.7%,销售收入增长22.4%,实现利税总额增长17.4%。从表面上看,三者不但“同步”,而且销售收入、实现利税的增长还大大超过工业产值的增长,效益似乎很好。但经深入分析,结论却是相反的。(1)销售收入增长22.4%,这是在需求过旺、通货膨胀以及由此产生了挤兑存款、抢购商品的情况下发生的,含有不正常、不稳定因素,特别是销售收入是按现价计算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为8.8%,低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值增长10.7%的速度。销售低于生产说明通货膨胀会使价格信号扭曲,引导企业盲目生产而导致产品积压。据统计,1988年末,预算内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就比年初增加近100亿元,上升近1/4,新增的产成品库存相当于新增总产值的1/6。1983年到1988年累计,预算内国营工业总产值增长76.9%,而产成品资金年末占用额却上升1.5倍,说明产品积压、资源浪费相当严重。(2)实现利税增长17.4%,这也是按现价计算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为7.5%,低于上述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说明实际效益下降。

近几年来,中国工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存在着高投入、低产出,高成本、低效率的状况,生产率呈下降趋势。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观察:

(1) 1980~1987年,工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下降1.3个百分点,而同期工业就业在全社会就业中所占比例却上升4.6个百分点。就业投入份额增加,产值产出份额减少,说明生产率在下降。(2) 1979~1987年整个工业净产值年均增长10.4%,而人均净产值年均增长5.3%,后者低于前者约一半。“一五”期间,这二者的增长率分别为19.6%和16.8%,比较接近。发达国家工业增长主要靠提高生产率,二者都比较接近。中国近几年这两种增长率高低悬殊,说明工业增长主要靠投入。(3) 近几年工业资金利税率下降,可比成本连续上升,亏损额不断增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百元资金利税率,由1980年的24.8%降到1985年的23.8%,又降到1988年的23.01%。可比产品成本,1985~1987年每年连续上升7%以上,1988年又上升了12.3%,创历史最高纪录。1988年预算内工业企业的亏损额63亿元,比上年增长26.6%,比1983年增长126.1%;亏损率(即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占盈利企业的盈利额的比重),由1983年的4.7%上升到1988年的8.2%。(4) 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所占比重,由1982年的66.8%上升到1988年70.53%(分别扣除产品出厂价格提高和原材料购进价格上涨的因素后,实际为72.41%),相应地净产值率则由33.2%下降到29.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为27.59%),说明工业发展靠物质投入的增加,生产更加粗放,总体经营水平下降。

从国民经济的总体效益来看,也是下降趋势,据发展研究中心有关同志测算,1980~1985年,

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即净产值）和实际财政收入（按不变价格折算，并不包括外债收入）三者平均增长率之比为1:0.86:0.72, 1985~1987年三者之比扩大为1:0.76:0.39。就是说，国民收入增长滞后于社会总产值增长，而财政收入增长更滞后于国民收入增长。1988年这种依次滞后增长的局面更加发展。名义财政收入增长，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后，实际是负增长。这三者之间比率的扩大，集中表明了经济效益下降的趋势。

生产率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前几年的改革，侧重于收入分配领域的改革，即放权让利，而放松了流通领域或产业组织的改革，不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重组，结果是收入分配分散化和下倾了，而产业结构没有得到合理调整和优化。（1）国家的有限资源的配置和流向，不是倾斜于效率高的基础好的对国民经济发展能起骨干作用的大中型企业、工业城市、工业基地，以及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而实为基础的产业，而是倾斜于一般加工工业特别是效率较低、技术比较落后的乡村工业，造成产业素质下降和产业结构更加失衡，从而降低了宏观资源配置效益。（2）资源的地区配置，在实行财政“分灶吃饭”和“地区大包干”、扩大了地方财力和财权以后，各个地区受利益的趋动，往往违背扬长避短的原则，兴办各种价高利大的加工工业，追求完整的加工体系，重复建设、重复引进，造成地区产业结构的趋同化。这一方面损害了原有工业城市和工业基地，使它们的生产能力和经济优势不能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新发展起来某些企业和地区，则因过度使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发挥比较优势和克服比较劣势，终将使自己陷入困境。特别是从全局来看，这种地区的加工工业趋同化，一方面造成基础产业发展更加滞后，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加工工业过度扩张，因为“瓶颈”制约，而使生产能力大量闲置。据有关部门测算，目前全国加工工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只占75%左右，其中新引进的某些装配线更低于50%，造成资源浪费，配置效益下降。（3）在同一产业内的各个企业，大部属于水平分工，很少垂直分工，协作程度很低，造成许多企业达不到合理的经济规模，技术进步缓慢，管理水平难以提高。由于达不到经济规模的小型工业企业越来越多，从全国看，规模效益就会越来越低。企业单位在实行扩大自主权包括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财力和财权以后，由于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没有落实，自我约束机制没有形成，但在利益趋动下，收入分配往往倾斜于个人、倾斜于消费，但投资饥饿的倾向仍很强烈。这样，既出现了企业现实利润中向国家上交部分的减少，又导致了企业负债经营的扩大，加大了贷款利息的负担。据统计，全国工业企业1988年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已达246亿元，比1982年上升4.7倍。同时，不少承包企业往往用内部层层承包办法代替经营管理工作的改善，导致管理混乱，纪律松弛，产品质量下降，消耗增加，成本上升，亏损增加。据统计，1988年重点产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电耗指标中，上升的就占61%，质量指标中降低的占45%左右、物耗指标中上升的达48%。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工资奖金、补贴增加，导致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企业的运作效益也有下降趋势。（4）国家作为宏观经济的调节者，在财力、财权分散、下放的同时，没有把原来经营的事业和负担的重点建设的任务分散和下放下去（有些事业和任务也不应分散和下放），财政承担着双重负担（一是增加财政补贴，一是增加重点建设投资、行政管理经费、文教科研事业经费），造成财政拮据，缺乏有效的手段和能力来加强产业组织和调整的工作。

五、关于通货膨胀及其成因的分析

1988年是改革10年来物价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8、9月间物价暴涨和抢购风潮，是6月份中共中央提出价格改革要“闯关”和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公报宣布要在5年左右的时间内理顺价格造成的。从现象上看，二者的确在时间是继起的，因而人们有这种说法，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解释并不能说明物价上升过猛的根本原因。

6月份部署加快价格改革的战略设想时，对当时已很严峻的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及其危害缺乏足够认识，没有有针对性地采取稳定经济、治理环境的措施，宣传上也有缺点，在“通货膨胀有益论”、“紧缩有害论”相当流行的同时，把价格改革（通过价格形成机制的逐步市场化

使产品的相对价格逐步合理化,只会引起相对价格的调整或价格总水平一次性的上升)同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升)混同起来,加上8月份提高名酒名烟价格,群众对政府今后的物价政策产生了某种误解,加重和缩短了人们对通货膨胀的预期,触发了全国性的提款抢购风潮。其实,这种通货膨胀预期,在过去3年物价总水平以较大幅度持续上升的基础上已经逐步形成。到1988年1月份物价指数已达9.5%,2月份更达两位数(11.2%),此后,在上半年内每月以1、2个百分点逐月上升,通货膨胀日益明显,已经加重和缩短了群众通货膨胀预期,从3月份以后,抢购风已在各地先后迭起。

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的持续上涨,首先是货币现象,总是由货币超发、有购买力的需求过大所引起。

建国以来,不少年份存在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情况,因而发生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不过改革前,由于存在严格的物价管制和配给制度,通货膨胀是“抑制性”的,改革以来,特别是1985年以来,由于放开了部分商品的价格管制和取消了大部分消费品的配给制度,原来“抑制性”的通货膨胀“外露了”,而且随着国家建设的全面开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都使总需求迅速增加。加之对于国情和国力存在过高的估计,对需求控制不力,1984年以后,持续的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和货币供应量增长高于经济增长的情况日趋严重。据有关方面的统计,这两个方面的情况是: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总需求大于	4.57	16.56	11.25	13.45	13.6	16.2
总供给的%	(12.92)	(21.80)	(25.2)	(21.66)	(21.66)	(23.73)
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0.1	14.5	13	8.3	10.6	11.2
年度货币流通量增长(%)	20.6	49.5	24.7	23.3	19.4	46.7

注:括号内数字来自国家信息中心,其余数字来自国家统计局。

上述数字表明,1984年以来,各年总需求分别大于总供给11.25~16.56%或21.66~25.2%,货币供应增长高于经济增长9~35个百分点。超发的货币经过一段时滞(80年代中期大致为一年左右,近年来有所缩短),就成为现实的购买力。由于国内还存在一定范围的物价管制和配给制度,各年超发的货币不能为当年物价上涨所吸收,而逐渐积累起来。到了1988年,由于上年和前些年超发的货币滞后效应和积累效应显现,加上当年超发的货币的冲击(全年净投放货币近680亿元,比1985~1987年累计的投放额还多17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末增长46.7%),通货膨胀加剧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和生产企业乘机乱涨价、变相涨价,流通领域的各种“官倒”、“私倒”兴风作浪,大肆抬价抢购,转手加价倒卖,居民为保值挤兑存款进行抢购。

通货膨胀加剧是国民经济运行中不良状况的综合反映。而引致1988年货币超发、需求过旺的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1. 从发展战略来看。改革10年来,发展战略上的忽视经济效益、追求产值速度、急于求成、不留余地的思想和作法,经常影响着全国的发展。1981~1983年,针对“跃进”及其以前旧发展模式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状况,进行了大的经济调整,并取得显著成效。于是,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在“提前翻番”、提倡“高消费”的推动下,经济发展重新热起来,并且发生了3次经济起落波动和膨胀——紧缩的循环。1984年第四季度和1985年第一、二季度出现了由投资、消费双膨胀和信贷、外汇失控引发的工业超高速增长和经济过热,并开始出现通货膨胀。1985年3月开始实行紧缩政策,下半年进一步提出基本建设在1985年基数上保持3年踏步等“软着陆”调整措施。但到1986年3月,调整目标尚未实现,只因2月份工业速度“滑坡”,随着放弃了紧缩政策。这样,原先的总需求过大、货币超发引发的经济过热还未“着落”(消除),而新的需求过大、货币超发却使经济再度“腾飞”起来,通货膨胀也日益明显起来。到1987年9月,迫于通货膨胀的压力,

再度实行紧缩政策,并提出要过二三年紧日子,但到1988年2月,由于过高地估计了上年四季度经济调整的成效,又由于实施沿海发展战略中的急于求成的倾向,停止紧缩政策,重操扩张政策,结果是:需求过旺、货币超发越益发展,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一并加剧。四年来零售物价指数(与上年比)的上升情况是:1984年,2.8%;1985年,8.8%;1986年,6%;1987年,7.3%;1988年,18.5%。

2. 从经济体制和政策环境来看。目前新旧双重体制并存和对峙的方面,形成的摩擦和漏洞很多。在这样的体制下,资源的部门配置、地区配置和企业结构难于合理,稀缺资源误配置和浪费的情况相当严重;同时,竞争性市场的缺乏和企业难于真正独立,也使企业自主权难于在“硬约束”之下行使,因而“负盈不负亏”,高成本、低效益,以及所谓“工资(包括奖金、补贴等)侵蚀利润”现象普遍发生,使微观效益难以提高。

现有体制重大缺陷的表现之一,是价格管理体制只是部分放开,部分仍然保持行政管制。这种“双轨制”的价格体制造成了价格信号的严重扭曲。第一,大约占商品价值总额一半以上的产品继续保持计划价格(生产资料超过60%,消费资料不足50%)。在计划价格体系中存在越是稀缺紧俏的产品相对价格越低的反常现象。这刺激了获利丰厚的加工工业盲目发展,彩电热、电冰箱热、易拉罐热、啤酒热、电磁炉热,一浪接着一浪,新增生产能力成倍地超过合理需求,浪费了大量资源;与此同时,农产品、原材料、能源、交通缺口越来越大,使大量生产能力因停工待料、停工待电、停工待运而不能发挥,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第二,“双轨制”下差距悬殊的多重价格,为利用分配权力和各种差价(包括价差、利差、汇差)牟利的活动提供了基础,扰乱了经济秩序。同时,它使经济核算无从正常进行。由于从取得低价原材料、低息贷款和官价外汇乃至倒卖票证、批文得利,较之从改善经营管理得利要容易得多,就使企业管理人员不得不用主要精力找门路,求特权,跑部(步)钱(前)进,而改革要求的“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等等却难于落实。以权谋利的活动盛行,不但大大加剧了分配不公,而且严重腐蚀了党和政府的肌体。

现有体制重大缺陷的另一个表现,是由行政性分权造成等级制的行政协调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使得在任何体制下都应由中央集中调节的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外汇收支等宏观总量调节权,被层层切块给各级地方政府行使,“政出多门”,而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严重削弱,很难有效保持总量平衡和宏观经济稳定。此外,在政企依旧不分基础上实行的中央权力的过分下放,使各“大包干”单位(包括地方和部门)都成了政企合一的实体。1980年实行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后,各地竞相摊摊子,建立自己的独立经济体系,而且利用行政权力,垄断订价过低的原材料,兴办自己的加工工业。这种与“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方针背道而驰的作法,使各个地方经济“同构化”,恶化了地区经济结构。1980年不少省、市、县以至乡镇,出现了大办卷烟厂、小酒厂等“新五小工业”,与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的热潮。以后,“小铝厂热”、“小炼油热”、“小棉纺热”、“小毛纺热”接连不断,各种争夺原材料和出口商品的“大战”越打越大。据计算,由于各地垄断烟原料,大办计划外小烟厂,每年国民收入的损失达20亿元以上。如果将其它方面资源误配置造成的损失加在一起计算,其总额将是极为惊人的。同时,这种体制促使或迫使各地区和各部门采取地区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政策,对别的地区和部门实行封锁,给予“自己的”企业特殊优惠,支持它们进行不正当竞争。这造成了严重的市场割据,并使资源的地区配置状况恶化,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采取“以邻为壑”的涨价等措施上互相“攀比”,也加剧了宏观经济的混乱。

现行体制重大缺陷还在于,在缺乏竞争性市场的条件下向企业放权让利,同时实行“工资同‘效益’挂钩”的分配体制。这既不能使企业经理人员真正获得自主权,又缺乏迫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谋求技术进步的竞争压力,结果出现“负盈不负亏”和“工资侵蚀利润”的现象。国民收入的分配日益向个人收入倾斜,社会、特别是中央政府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小。10年来国民收入分配的变化情况如下页表所示。

到1988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37.9%下降到19%。这样,财政收支的缺口越来越大,入不敷出。弥补财政赤字不外有两个办法,一个是借债。但借债自然是有限度的。在

年 份	社会收入	企业收入	个人收入	其它收入
1978	33.7%	11.6%	53.3%	1.4%
1981	24.1%	11.8%	62.5%	1.6%
1986	22.6%	10.6%	65.0%	1.8%

借债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只得依靠第二个办法——发票子。这几年票子越发越破,物价上涨接踵而至。

在经济效率很低、投入多产出少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宏观指导便出现了两难困境:当需要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以取得必要的供给时,因投入过多而必然造成需求膨胀和物价上涨;当需要抑制需求以平抑物价时,又会因投入不足而造成产出滑坡。经历几次膨胀——紧缩的循环,经济状况会每况愈下。这种情况,随着1987、1988年全面推行“三包一挂”(企业承包、收汇大包干、财政大包干,工资与“效益”产值或利税挂钩)而更加激化。

六、治理整顿中要注意的问题

1988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治理整顿、全面深入改革的方针以来,由于各级政府和各个方面的努力,抑制了过热、膨胀升级的势头,收到一定的效果,但同预期的目标距离还很远。在经济生活中困扰人们的,仍将是通货膨胀和工业速度问题。

为了作好今后两年治理、整顿工作,提出以下需要注意的问题:

1. 要认真总结经验,端正指导思想。在经济建设方面,确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坚持经济的长期稳定和协调发展。

2. 压缩需求、控制货币供应量、遏制通货膨胀必须坚定不移。过大的供求差额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企图在很短时间和毫无痛苦地加以消除是不现实的。要准备承受由于紧缩需求对企业经营、居民生活带来的困难,准备经济增长速度“滑坡”。但是,要做好工作力争这些方面的痛苦小一些,持续的时间短一些。为此,必须有目标、有重点、分步骤地解决需求过旺的问题。首先,要求开始减少并力争消灭新的供需差额同时逐渐把积累的差额消化掉。楼堂馆所和一条街、度假村、疗养院的投资,与原有工业企业争原材料、争能源、争运力、争资金的一般加工工业的投资,生产能力已经大大超过合理消费需求的家电工业的投资等都要坚决压缩。压缩消费需求的重点就是有效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堵塞“官倒”、“私倒”以及其他过高的非劳动收入的来源,取缔“小金库”,坚决制止滥发钱物的违纪行为。对于过大的需求,既要截源,又要分流。计划外、预算外的投资,要引导它们投入计划内、预算内的重点建设项目。消费基金要通过吸收储蓄或购买金融资产的途径,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还要拓宽消费领域,加快实行住宅商品化、回笼货币。

3. 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增加内需外销的有效供给。为此,必须坚决实行向有利于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率的产业和企业“倾斜”的政策,把其他方面压缩下来的资金、原材料、能源、运力,优先供应它们,优化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必须明确制定投资优先顺序表和产品目录,并且逐行业、逐地区、一级一级地进行清查、调整,不折不扣地加以实施。只要经济结构优化了,就能保证整个经济形势逐步好转而不致陷入滞胀。

4. 为了把调整结构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中央的调控能力。对于财政收支、货币收支和外汇收支这三个方面的总量调控权力,要更多的集中于中央。为此,要对财政大包干、外贸大包干和存贷挂钩、多存多贷的信贷管理办法作出适当的调整;在财税方面,要在各级地方财政留成总额不减少的前提下,调整分成办法,烟酒等高额税种直接上缴中央预算,不进入分成基数;在外贸方面,要完全拉平各地区、各部门的外汇留成比例,加强经贸部对全国外贸活动,特别是进口许可证、出口

配额的管理；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立的办法，强化中央银行对信贷规模的管理，分季分月下达贷款额度，不得突破。

5. 在稳定过程中相机推进改革。在当前双重体制并存的体制下，为了压缩需求和调整结构，采取必要的行政协调的手段和方法，是不可避免的，但要认识到单纯使用老的一套行政协调的手段和方法，已不如过去有效，还必要配合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必须坚持改革和开放的方针。当然，一项改革措施是否应当出台，要以它是否有利于治理、整顿和调整为转移。为控制物价上涨，不能采取长期冻结物价的办法，而需要采取适度调整和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低价的物资、贷款、外汇等的分配要实行公开化。进口许可证、出口配额的分配情况，也要公告周知，接受社会监督。要学会运用竞争力量来改善结构和提高效益，而不要到处实行行政管制。对于流通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不要采取简单取缔查禁的办法，而要加以改造，纳入市场竞争的正常轨道。一些大宗的重要的紧缺的商品实行专营，取得的垄断高额利润应收归国库，避免向经营单位乃至个人撇漏。同时，也要改善经营管理方法，建立有管理的交易市场，避免过去的“官商”作风。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货币供应量的职能要加强，组织系统的垂直领导要强化，控制信贷规模要更多的利用利率、准备金的调节作用和必要的债券等市场业务。企业的承包制要逐步向规范化的盈利分配制度过渡，股份制要试点，“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分配办法流弊不少，也需改进。税收制度要完善和强化。财经纪律必须严格。

6. 近年来，官员的腐败行为蔓延，已经到了非痛下决心加以解决不可的时候。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肃政治道德的运动，并以法律手段严惩贪污渎职、行贿受贿等行为。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应当恢复高级官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经商的规定。官员利用职权为自己的亲朋好友牟利者，也应受到党纪国法的处理。

7. 积极创造条件，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看到，现存的双重体制不能有效地配置，是不能长期维持的。为了从根本上改善经济运行状况，完善经济机制，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力争早日实现旧体制向新体制的初步转轨。充分认识治理、整顿、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还要为它准备一个包括宏观调控、市场组织和企业机制三方面在内的整体设计和配套实施方案。根据历史经验，无论是当前的治理、整顿的措施还是今后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案，都必须强化中央政府行使职权的权威。企业要有活力，国家的宏观总量调控也必须加强。只有这样才能把既生机蓬勃，又秩序井然的国民经济体系建立起来。

艰苦创业四十年

薛慕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了。40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有完整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的工农业国家。在政治上，从半殖民地发展成为独立自主、在国际上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国。中国谷物、棉花、布、煤、水泥的产量已占世界第一位，钢、发电量、化学纤维占世界第四位、电视机占世界第二位。但由于人口众多，按人口平均计算，中国还是中等水平的发展中的国家。

建国以来，经过“三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大挫折，坐失了这20年世界经济蓬勃发展的良好机会。1978年以后才急起直追，达到现在这个地位。回顾40年的经历，可以把它分为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三年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经济振兴三个时期来进行叙述。

一、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在这以前，我们经历了8年抗日战争和4年解放战争，这十二年的战乱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抗日战争以前，我们就是一个濒临破产的贫穷落后国家。12年战争使我国的农业生产下降了大约25%，轻工业下降大约30%，重工业下降大约70%。解放前的重工业主要是官僚资本，国民党败退时他们故意破坏，所以下降最为严重。解放后我们把官僚资本没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保护并发展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在农村中进行土地改革，使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

解放前夕和刚解放时我们在经济上所遇到的最严重的困难，是在12年战争中产生的严重的通货膨胀。在国民党败退过程中，法币和金元券相继崩溃，物价猛涨达到空前未有的地步。1948年12月1日我们开始发行人民币，因为当时军费开支庞大，财政入不敷出，也不得不大量发行。物价上涨的速度虽然比法币和金元券流通时大大降低了，但仍然不断上涨。在12年通货膨胀中产生了一大批投机资本家，他们用高利吸收社会游资，抢购囤积各种重要物资，哄抬物价，与国营商业争夺市场的领导权。国家除尽可能控制货币发行外，还迅速建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大量收购重要的工业品和农产品，有计划地进行吞吐调节，同投机资本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1950年初战争基本上胜利结束，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国家决定发行3亿元公债，回笼市场上多余的货币，同年3月又采取放手抛售库存物资，把延续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一举消灭了，物价突然稳定，成为举世闻名的奇迹。

物价稳定以后，通货膨胀中产生的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投机资本家急于抛售囤积物资偿还高利借款，但又无人购买，纷纷破产。在通货膨胀时期货币周转迅速，职工领到工资后立即购存粮布等日用品，农民拒用货币，以物易物。物价稳定后大家敢于储存货币，市场上货币需要量急剧增加，而国家仍然控制货币发行，于是物价纷纷下落。一般工商业资本家原来在物价上升中囤积的货物卖不出去，也面临停工歇业的困境。同年4月国家为解除私营工商业的困难，有计划地增发货币，收购暂时出现的过剩商品。与此同时，迅速发展供销合作社，大量收购粮食棉花等各种农产品，农民手里有钱，不但可以恢复农业生产，而且可以购买各种工业品，从而克服了城市工商业的困难。这年5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7大城市的工商局长会议，决定普遍召开城乡物资交流大会，一

而推销城市工业品，一面推销农村中的农牧土特产品，恢复城乡经济交流，使城乡经济迅速地从严重困难中解脱出来。

解放前农村经济是受城市工商业资本家操纵的。经过12年战争，加以通货膨胀，农民拒用货币，城乡商品交流几乎中断，城市工商业资本家与农民的联系大大削弱了。国家及时发展供销合作社来填补这个空白，从而建立起国营经济在农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1948年刘少奇同志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谁能够领导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认为组织和领导小农经济。比对付资本主义经济困难得多。列宁认为最难解决的问题，我国用发展供销合作社很快地予以初步解决。供销合作社发展起来，国家掌握着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主要部分，这就掌握了私营工业（当时主要是纺织厂、面粉厂）所需要的最重要的原料。国家又以收购私营工业的产品进而与私营工业建立加工订货关系，供给原料、收购产品，给资本家以合理的加工费，不但加强了国营经济对私营工业的领导，而且把它们中一部分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为此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铺平道路。

中国的农村经济在抗日战争前就濒临破产，经过12年战争更是满目疮痍。由于中国的革命战争是以农村为基地，沿着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而取得胜利的，所以北方老解放区的农民已经进行了土地改革。新解放区也从1950年起普遍进行土地改革，去掉了几千年来压在农民头上的沉重的负担。同时通过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农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取消封建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苛重剥削。1950年春天各地农民普遍反映各种土特产品没有销路，经过举办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奖励小商小贩进行城乡商品交换，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各种农村副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从而使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1950年开始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保持了收支的基本平衡。这个成绩，也是经过艰苦奋斗取得的。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我们的财政负担愈来愈重。除解放区迅速扩大外，对于放下武器的国民党军队，除自愿回家者外，一律收容下来，以免沦为土匪。对于国民党的政府工作人员，除有严重罪行者外，也都量才录用，以免扰乱社会治安。这样，到1950年初全国军队达到550万人，公教人员也有350万人，总共900万人，成为财政上的沉重负担。周恩来总理在1949年12月所作报告中说这是胜利的负担，是当时财政工作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他号召艰苦奋斗，所有从老解放区来的干部和白区的地下工作人员，继续过“供给制”生活，到1953年才改行工资制。

当时在城市中，官僚资本在逃跑时席卷所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也有一部分被拆走或破坏。党号召工人进行护厂斗争，把绝大部分机器设备保存下来了。对民族资本家，宣布采取一律保护，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但仍然有少数资本家逃到国外，留下来的许多人也惶恐不安，有些人准备外迁。平津解放后，刘少奇同志到天津去投资本家和工人代表谈话，鼓励资本家发展生产，说服工人除废除过分不合理的封建性剥削外，不要提出过高的改善生活待遇的要求，指出受剥削比失业好。周恩来同志在一次报告中也说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不失业、有饭吃”。当时全国职工只有800万人，城市中有大量工人失业。当时一方面鼓励公私企业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帮助失业工人们找就业门路，发展小商业和小手工业。经过两三年的努力，这些困难大体上克服了。

从1950年冬开始，中国被迫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人力财力消耗很大。由于生产迅速发展和厉行节约，那几年仍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平衡而且略有结余，从而保持了物价继续稳定。

1950年6月召开七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在三年内恢复工农业生产，争取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这个任务到1952年就胜利完成了，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绝大多数超过了战前（1936年）的最高水平。195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77.5%，其中农业增加48.5%，轻工业增加114.6%，重工业增加229.7%。三年平均，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21.1%，其中农业每年递增14.1%，轻工业每年递增29.0%，重工业每年递增48.8%。这样高的增长速度，显然只有在恢复时期才有可能。

在国民经济恢复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发展最快，因此国营经济所占比重不断上升。1952

年社会主义工业生产比1949年增长3.1倍；私营资本主义工业虽然也有发展，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迅速下降。1949年社会主义工业在全部工业产值（不含个体工业）中占34.7%，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9.5%（包括公私合营加工订货），资本主义工业占55.8%。到1952年，社会主义工业占56.0%，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26.9%，资本主义工业已经只占17.1%。在商业（零售）方面，1952年社会主义商业零售额比1950年增长4.1倍，在全部零售商业中，社会主义商业所占的比重从1950年的15%上升到1952年的42.6%，合作化商业占0.2%，私营商业占57.2%，私营商业仍然超过国营商业。由于小农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绝对优势，所以当时仍然是民主主义经济。

新中国刚成立时，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中设立了计划局，1950年聘请苏联计划统计专家，帮助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当时确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首要任务是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为此由苏联援助我们建设144项（后来扩大到156项）重点建设工程，加上自己建设的项目共有近700项。1952年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任务，下半年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1953年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着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一五”时期建设的重点是重工业，这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因当时工业很不发达，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部分由轻工业提供外，大部分来自农业。为着保证城市供应，全国不得不开始对粮食实行征购办法，对棉花实行统购办法，限制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使农业生产速度受到影响。“一五”时期合计，农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4.5%，比“三年恢复”时期低得多了，但人民生活仍然是逐步上升的。

“一五”计划是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编制的，现在看来大体上是正确的。特别是苏联援助建设的156个项目，技术是先进的（50年代水平），为中国的工业化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开始时鉴于三年恢复时期生产增长速度很高，曾经要求工业生产每年递增18%，党中央力求稳妥，压缩为15%，以避免急躁冒进的错误。但是在1953年，由于上年错误地估计了财政上有30亿元结余，把这30亿元作为基本建设投资，使国家预算内投资规模从1952年的40多亿元骤增至75.5亿元。由于不了解国营商业迅速发展，财政结余资金已经通过银行贷给国营商业批发机构作为流动资金，使它能够掌握大部分的市场货源，从而能使国营商业在市场上巩固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地位。1953年上半年银行向国营批发机构索回贷款，迫使后者不得不“泻肚子”，即把部分库存商品转卖给私营，从而削弱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同年8月国务院开会检讨并纠正这种现象，同时发出厉行节约、平衡全年财政收支的指示。

由于有了1953年的经验，1954、1955两年的建设计划是比较稳妥的。特别是1955年，由于建设规模偏小，使钢材等建筑材料有剩余。这年7月31日毛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2月又亲自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并写了序言，批评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提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12年内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增长1~1.5倍，从而又刮起一股急躁冒进风。1956年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从上年的94亿元增加到147亿元，各地纷纷提出过热的要求，急躁冒进超过1953年。因此6月20日在周总理和陈云同志间指示下，《人民日报》发表了“反对急躁冒进”的社论，并召开几次国务院会议来压缩生产和建设计划。1957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压缩到131亿元。从而缓解了国民经济的紧张状态。

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的说是进行得比较顺利的，所有重大建设项目一般都能如期完成，工业生产提前一年完成五年计划，5年合计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8%，超额完成预定计划。1956年夏，在周恩来总理亲自领导下开始制订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规定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仍为15%，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5%，5年合计，国民收入约为4000亿元，按积累率25%（“一五”时期为24%）计算，5年投资总额定为1000亿元。比“一五”时期的560亿元增加将近1倍。这个建议，在9月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了。《建议》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验，指出基本建设规模必须符合于生产资料供应的能力，并提出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都应当力求平衡，这个经验至今仍然适用。

现在看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年度间虽然稍有起伏，但大体平衡。这5年工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与上年比较）是：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53	14.4%	3.1%	26.7%	36.9%
1954	9.5%	3.4%	14.3%	19.8%
1955	6.6%	7.6%	持平	14.5%
1956	16.5%	6.0%	19.7%	39.7%
1957	8.9%	3.6%	5.7%	18.4%

注：1955年轻工业没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前两年农业因天灾欠收。

这5年主要工农业产品都有明显的增长。现把几种重要产品的产量列举如下：

	钢	煤	布	粮食	棉花
1953	177万吨	7 900万吨	46.9亿米	16 683万吨	117.5万吨
1954	223万吨	8 400万吨	52.3亿米	16 952万吨	106.5万吨
1955	285万吨	9 800万吨	43.6亿米	18 395万吨	151.8万吨
1956	447万吨	11 000万吨	57.7亿米	19 275万吨	144.5万吨
1957	535万吨	13 100万吨	50.5亿米	19 505万吨	164.0万吨

注：1955、1957年布减产是由于上年棉花减产，棉花减产主要由于收购价格定得偏低。

由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不同，它们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就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下面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统计数字。

	农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84.5%	11.0%	4.5%
1952	74.7%	14.5%	10.8%
1957	62.3%	18.6%	19.1%

(注：表中均为净产值比重。)

以上数字充分说明，中国的国民经济在新中国成立后8年间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三年恢复时期的速度特别高，但这基本上属于恢复性质，1952年的工农业生产只略高于抗日战争前（1936年）的水平。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发展则是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其中农业生产增长的速度显著下降，部分是由于过多地从农业取得积累来加速发展重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所引起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国除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外，还基本上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中国刚成立时个体经济（包括个体农业和个体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约占90%，其中个体农业占84.5%。对于原来的资本主义经济，采取没收官僚资本，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于民族资本主义，则采取保护政策，允许它们继续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49年，由于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受到严重破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后在全部工业产值中只占26.2%，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中有部分官僚资本，部分民族资本，没收官僚资本后成为公私合营）占1.6%，合作社工业占0.4%，私营工业占48.7%，个体手工业占23.0%。这时在数量上占优势的还是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扣除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工业占34.7%，公私合营工业占2%，私营资本主义工业占63.3%，其中已经建立加工订货关系的占7.5%，完全自产自销的占55.8%。在零售商业中，1950年社会主义商业占15%，私营商业占85%。但在批发商业中，国营

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掌握了大量的货源，到1950年3月稳定物价后，粉碎了投机资本，在市场上占了主导地位，1952年国营商业在批发业务方面也压倒私营商业。

1952年，在全部国民收入中，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仍占71.8%。但在工业总产值中（不包括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工业已占56.5%，公私合营工业占5.0%，私营工业占39.0%，其中加工订货部分占21.9%，自产自销的只占17.1%了。批发商业基本上掌握在国家手中，零售商业社会主义部分占42.6%，合作化商业占0.2%，私营商业仍占57.2%，当时为减少失业，故意放慢国营零售商业前进的步伐，这是很英明的决策。

从新中国成立到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产值增加了将近1倍。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由于几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还能自由竞争，基本上仍是市场商品经济，所以苏联式的计划经济的弱点还没有明显地暴露出来。现在回想起来，这个时期的市场是相当活跃、相当繁荣的。这个时期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验，至今仍然值得我们研究。

新中国成立前夕由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当时起宪法的作用）没有称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而称为新民主主义国家。当时党的领导者们都说由于中国经济还很落后，所以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还是相当长久以后的事情。由于恢复时期经济发展很快，到1952年社会主义经济对私营经济和汪洋大海般的个体经济已经建立了巩固的领导地位，中央在1953年就宣布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当时宣布完成这个改造要花15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结果1955年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同工商业资本家的座谈会，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个改变整个社会面貌的改造到1956年就基本上完成了。现将这几年各种经济成分的变化列举如下（以国民收入总计为100）：

	国营经济	合作社经济	公私合营经济	资本主义经济	个体经济
1953	23.9%	2.5%	0.9%	7.9%	64.8%
1954	26.8%	4.8%	2.1%	5.3%	61.0%
1955	28.0%	14.1%	2.8%	3.5%	51.6%
1956	32.2%	53.4%	7.3%		7.1%
1957	33.2%	56.4%	7.6%		2.8%

下面再把农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统计数字分别列举如下：

农业合作化（占总户数的比重）

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	个体户
其中：初级社	高级社		
1952	0.1%	—	39.9%
1953	0.2%	—	39.3%
1954	2.0%	—	58.3%
1955	14.2%	—	50.7%
1956	8.5%	87.8%	—

以上材料说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基本上是稳步前进的。虽然在1953、1956年两年有些冒进，但很快就制止了。但是社会主义改造似乎提得过早，特别是在1955年以后跑步前进，形式上是出于群众自愿，实际上是政治压力压上去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户数1954年还只占2%，1955年上升到14.2%，都是初级社，1956年就跃进到96.3%，其中有87.8%是高级社了。初级社除按劳分配外，还有土地分红，是半社会主义性质；高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完全

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不包括手工业）

	国营工业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资本主义工业
	其中：	公私合营	加工订货	（自产自销）
1952	56.0%	5.0%	21.9%	17.1%
1953	57.5%	5.7%	22.8%	14.0%
1954	62.8%	12.3%	19.6%	5.3%
1955	67.7%	16.1%	13.2%	3.0%
1956	67.5%	32.5%	—	—

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占零售额的比重）

	国营商业	公私合营和 合作社商业	私营商业
1952	42.6%	0.2%	57.2%
1953	49.7%	0.4%	49.9%
1954	69.0%	5.4%	25.6%
1955	67.6%	14.6%	17.8%
1956	68.3%	27.5%	4.2%
1957	65.7%	31.6%	2.7%

（注：合作社商业主要是供销合作社。）

按劳分配，土地已从农户所有变为合作社公有了。工业在1954年开始提倡公私合营，国家对私营工业投资扩大再生产，盈利按公私股金比例分配。到1955年底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特别是毛主席召开私营工商业资本家座谈会后，全国工商联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春节，北京市工商业资本家率领职工在天安门广场庆祝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迅速影响到全国大中小城市，成为一个势不可挡的群众运动。

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原来的公私合营不同，许多中小企业不可能分别合营，必须合并改组，过分落后的要淘汰。因此国务院同工商联商量，改各企业分别分红为所有的公私合营企业，统一按私股的股金发定息，一律定为5%，不但远低于原公私合营企业的股息和红利，也低于原私营企业的股息（一般为8%）。发了10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就停发定息，完全变为国营企业了。因此有些资本家白天敲锣打鼓庆祝公私合营，晚上回家抱头大哭。为着照顾这种情况，私营企业的原企业主和资方代理人，一律由国家安排继续在本企业工作，工资不减，希望他们不久就摘去“资本家”的帽子，转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一点资本家是相当满意的。

这时“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浪潮席卷全国，连只有几个人的小商店、小作坊也要求公私合营。陈云同志建议，这些小商店、小作坊可以让他们挂“公私合营”的牌子，仍然自负盈亏，实际上仍是私营企业，这个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并被小业主采纳了，这样就大大地减轻了国家的负担。但不久在“三年大跃进”中，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化”的高潮，城市中的小工商业也绝大部分被合并了。合并后，这些小工商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的品种花色大大减少，满足不了人民对许多种小商品的需要，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70年代，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步改变。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所有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都统负盈亏，企业间已经没有自由竞争，逐渐丧失生机和活力，因而阻碍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对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显然是不利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在公有制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对公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也开始进行改革，情况才逐渐有所变化。

二、“大跃进”和10年动乱

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客观规律支配下自发地发展的，政府的主观能动作用比较小，加以客观规律常使社会产品生产过剩，所以政府主要的顾虑是投资萎缩，很不容易犯经济过热的错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实行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政府似乎可以为所欲为，因此容易违反客观经济规律，急躁冒进。常常是在受到客观规律惩罚、经济不能正常运行时，才被调整。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急躁冒进的思想已经开始萌芽，但在经济建设中还能够及时制止。在社会主义改造中，1955年以后急躁冒进思想就急剧膨胀，忘记了过去常说的中国经济还很落后，不具备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的正确论断。1953年毛主席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批评刘少奇主张“巩固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的“错误”；1955年又批评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犯“小脚女人”的“错误”，到第二个五年计划一开始就提倡“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客观规律对我们的惩罚就无情地显示出来了。

1958年是中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由于上年冬和年初毛主席几次批评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反冒进”的“错误”，急躁冒进的思想在许多领导同志的头脑中开始恶性膨胀，把“八大”所通过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完全抛到脑后去了。这时国家计委所制订的1958年的年度计划原来是很谨慎的，钢产量原定从1957年的535万吨增加到620万吨，预期执行结果可以超过。1958年3月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到5月“八大二次会议”上，这条总路线纳入党的政治报告正式通过，于是人们的头脑越来越热。《红旗》等报刊纷纷发表文章，要求7年赶上英国，再加8~10年赶上美国。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不断升级。当时冶金部提出1958年钢产量可以超过700万吨，努力一把力可以达到800万吨，毛主席听了很喜欢，交各地讨论，讨论中指标越提越高。到8月份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扩大会议，决定钢产量比1957年翻一番，即达到1070万吨，煤、电等其它指标也相应地提高。北戴河会议对农业吹得更猛，各地所报粮食产量汇总起来可超过5000亿公斤，会议决定公布当年目标为3500亿公斤，比1957年的1850亿公斤（老口径不包括豆类）也将近增加1倍。这些数字都在报上公布了，迫使各地去力争完成，这就使今后几个月的经济工作陷入混乱局面，全国各地大炼钢铁，明知弄虚作假却怕“保守”而谁也不敢反对。

在经济建设“大跃进”同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来了一个“大跃进”。8月上旬毛主席在视察河北、河南、山东时看到办了一些“人民公社”，指示说：“还是人民公社好”，接着在北戴河会议中就通过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各地一哄而起，到今年10月就宣布全国已经人民公社化了。当时每个人民公社包括成千上万农户，整个公社统一生产，统一分配，并要农户统统到生产队办的公共食堂去吃“大锅饭”，分配上则鼓吹供给制，报刊纷纷鼓吹“一大二公”的优越性。结果公社向上虚报产量，生产队则想方设法“瞒产私分”来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11~12月党中央的八届六中全会作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还要实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但仍没有提出要划小经营范围和取消公共食堂。直到1961年才下决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并取消公共食堂。

1959年初，国家统计局在浮夸风压力下发表的公报：1958年钢产量为1100万吨，粮食产量为3750亿公斤；因而国家计委规定1959年钢产量要求达到1800万吨，粮食产量要求达到5250亿公斤，这个不切实际的计划很快就被事实否认了。在“大跃进”中，中央提出工业“以钢为纲”、农业“以粮为纲”的建设方针。为着硬保钢的高指标，发动全国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提出大办“小洋群”、“小土群”等错误口号。“小洋群”是全国普遍建设数以万计的小高炉、“小土群”是建设几十万个小高炉。“小土群”炼出七铁，把铁水煤渣混在一起，含铁量比铁矿石还低，全是废物。1958年还推行土法炼钢，把生铁炼成300万吨上钢，也是废物。1959年后土法炼铁、炼钢是停止了，但10万个小高炉还继续保存着。大高炉炼1吨铁耗煤400~500公斤。质量好，小高炉炼1吨铁耗煤2~3吨，质量差，但谁都不敢取消小高炉，怕被批评为反对毛主席的“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